

班規的訂定原則

9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訂定
101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

1. 符合老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需要。
2. 為明確、合理而可行的。
3. 考慮學生的認知及道德發展層次。
4. 在導師指導下全班同學共同討論協商之民主過程制定。
5. 班規用字須力求簡單明確且盡量使用正面語氣說明，期達激勵向上之效果，避免負面文字，如不可...或禁止...。
6. 導師應協助學生瞭解班規條文內容所代表的行為期望。

範例一：

1. 尊師重道，有禮貌。
2. 友愛同學，相扶持。
3. 上課專心，守秩序。
4. 搭車用餐，要排隊。
5. 打掃環境，齊合力。
6. 口說好話，寬心境。
7. 考試誠實，重榮譽。
8. 服儀整齊，展精神。
9. 勤學守時，貴有恆。
10. 解決問題，應理性。

範例二：

1. 生活規律，不遲到。
2. 不向同學借錢和用品。
3. 不在教室和走廊奔跑、遊戲。
4. 聽從各股股長的指導。
5. 維護校園和教室整潔。
6. 維護教室秩序不妨礙同學。
7. 放學時主動排好桌椅，排好路隊。
8. 負責任、做好份內工作。
9. 理性溝通解決問題。

備註：請以A4紙繕打(彩色黑白均可)。